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1號

原告 陳奕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久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：

(一)內容文字端正、以正楷書寫且易於閱讀之起訴狀(須附繕本1份)，如不便謄寫，可以電腦繕打之文狀代替。

(二)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3樓之3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或稅籍登記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